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8月22日上午11:00 在公司二楼小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监事。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唐兆庆先生主持。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科学性，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正确引导投资者树立理性投资理念，公司董事会制订了首期《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我们经过认真审查后一致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基础的基础上，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通过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本次董事会及管理层制定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能够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引导投资者树立理性投资的理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订的《未

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